合同编号：

汇华水岸花园共有产权房窗帘

采购安装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 20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窗帘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珠海汇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 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承揽的 采购的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单价等详见附件，乙方须按约定完成全部材料的供应。

**第二条**工程名称：

**第三条**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汇华水岸花园

**第四条**　交货周期： 确定订单后15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为 ，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双方同意，合同结算完毕前，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结算时的合同含税未开票部分根据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定金），合同生效后按订单支付单次批次金额的 30% ；

（2）进度款，通过验收签署验收单后支付至单次批次结算金额的 97% ；

（3）结算款，质保期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承包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模式。合同价款包括：购买的全部材料、制作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垃圾清运处理费、装卸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2、单价包干原则

（1）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货物的规格可能存在小幅度变更，这些变更将在原有的货物材质要求之内，变更货物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给予相应调整。

（2）甲方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无论采购货物量增或减，其材质、参数相同货物的以本合同采购清单的单价为准，变更货物的材质、参数货物的单价询价协商调整。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3）采购清单数量为合同交货总量，如需分批交货，则每批交货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实际交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交货量为准，并以此为依据结算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行方式**

1、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产品的毁损、丢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供货地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或甲方通知的时间，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将材料运至约定项目地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3、运输费用：运输相关费用和货物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解决卸货及卸货工具，运送期间或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全部或部分材料及设备受到损坏，乙方须立刻为甲方免费更换，交货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双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及时免费更换或维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3、乙方保证在供货前必须到现场复核尺寸，保证产品尺寸必须和现场吻合，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约定的可调费用+税金。

2、变更洽商及签证：

2.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变更洽商及签证涉及结算单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价格，采用合同中的价格作为基础调整后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2数量以甲乙双方认定的数量为准。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作好现场装卸的配合工作。

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所需材料及设备数量和型号，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整，如需调整的甲方应在乙方生产前向乙方提出，如已生产甲方承担乙方已生产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须确保在现场所有人员和物品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人身、财物和甲方尚未接收的材料处于良好的状态，承担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费用和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除乙方证明有关损害确实由甲方引致者外，由乙方给予全额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抵扣）。

**第十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材料及设备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甲方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具体的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合格 。

**第十三条　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将该批材料运至约定地点后，货物质量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

　　2、 若乙方不及时派人参与现场交验，则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并对质量不合格、损坏等做出记录，视为乙方认可并负责处理。

3、 货物点验：由甲乙双方在交货地点共同清点后在 数量清单上签字确认。

4、 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检查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并将任何短缺、超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于七日内依据甲方通知及时予以更换、调整、补齐货物。

5、 各方确认， 货物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十日内，甲方未按本条约定验收，视为甲方对乙方货物已认可验收。

**第十四条　保修**

1、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自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计，保修期为一年。

2、 乙方承诺如甲方报修，乙方将派人于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作出故障诊断，并在当日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则在七日内修复完毕。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订单支付单次批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订单支付单次批次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因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时，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等。

2、不可抗力引起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但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3、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遇到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履行超过30日，或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合同当事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合同当事人依法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至对方之日起，合同终止。

4、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守约方发出履约通知后十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5、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珠海汇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章）：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签约时间：202年 月 日 | | | |